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同意韶关市武江区红珊瑚艺术团

变更登记的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“韶关市武江区红珊瑚艺术团”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，由原来的“韶关市武江区文化局（韶关市武江区文化旅游体育局）”变更为“韶关市武江区新闻出版局”，现予以公示。

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

2025年7月7日